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股份制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 2024 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股份制 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结构性 存款	单日最高余额上 限为1亿元	-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天、7天、14天	保本浮动 收益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需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4 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37,250,760.96
总负债	275,969,695.22
净资产	361,281,0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72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9,1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311.04
货币资金	27,772,566.75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3.31%。。此次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是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本次委托理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